

國立聯合大學進用約聘教師實施要點

96年10月25日校教評會通過

96年10月30日行政會議臨時會通過

97年7月1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8年3月24日第5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15日第9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6日第10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12日第12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8日第13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加強延攬人才，特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依本要點進用之約聘教師報酬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或相關經費支應。
- 三、約聘教師等級分為約聘教授、約聘副教授、約聘助理教授、約聘講師。
- 四、各單位進用約聘教師，應先擬訂申請表，提經系（所、中心）務會議通過，並循行政程序簽准後，辦理提聘手續。
- 五、約聘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資格及程序辦理。
經完成聘任程序後均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到職，並以實際到職日為起薪日，逾期未到職者，註銷其約聘案。
- 六、約聘教師聘期，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聘期屆滿需要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前二個月由原提聘單位比照專任教師辦理評鑑，並經系所教評會審議，以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 七、約聘教師在本校服務滿一學期且符合申請教師資格證書規定者，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並請頒教師證書。
約聘教師符合升等條件者，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規定辦理升等審查。
- 八、約聘教師之報酬標準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支給，但經費來源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
約聘教師之退休金、勞工保險、全民健保費、所得稅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校按月自其報酬中代扣。
- 九、約聘教師轉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專任教師程序重新審查。
其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約聘教師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其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 十、約聘教師之聘期、授課（工作）時數、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退休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契約書格式如附件。
- 十一、約聘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不力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本校指正而未改善者，本校得終止契約予以解聘，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報酬，本校如另有損害並得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 十二、本要點未訂事項，悉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須經行政會議通過。